

关于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进口申报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加强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港口危化品集装箱作业的安全性，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要求，现对于进口危化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不受《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限制）集装箱的操作要求做如下通知：

一、对于目前已卸船的危化品集装箱，收货人须书面说明涉及货物相关情况，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危化品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后，向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电话 63236273）报备，经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确认后，通知各码头安排落实相关作业。

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00 时起，须于船舶到港前 24 小时，以邮件方式向作业码头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待作业危化品集装箱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以及填写规范完整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作业码头收到相关资料后将上报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经审批同意后安排落实相关作业。作业码头将综合相关信息，将其特定货物归类为最相似的某一类的危险货物类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提供相应的港口作业及堆存等服务，并按相应类别的标准进行计费。

特此通知。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